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253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支行

负责人：张华 职务：行长

营业场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均伟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1769号迎宾雅居小区7单元6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潘艳蓉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5月3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1769号迎宾雅居小区7单元60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(2018)新乌证执字第000295号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均伟名下位于新市区天津北路1769号迎宾雅居小区7栋6层1单元602跃层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0304421号）的房产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建忠

审判员 吐尔逊·木沙

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

书记员 杨永虎

